

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环节质量控制的通知

研学通知 2012[6]号

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的主要依据。它确定了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和方向，明确了研究生培养过程和环节。我院培养博士研究生二十多年来，集中我院专家学者的智慧，根据我院实际，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体现高层次人才培养特点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毕业资格方面均作出详细明确的规定。研究生处将其作为新任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入学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委派专人进行辅导，为正确执行“培养方案”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从近年来开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情况看，少数研究生仍然存在着不能按时、保质发表论文的问题，致使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工作存在漏洞，为博士学位授予质量问题的产生和学校知识产权的流失留下了制度隐患。

为切实维护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让规章制度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防范博士学位授予质量问题的产生和学院知识产权的流失，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通知如下：

1、第九届体育科学大会录用为墙报或专题报告的论文可计为非核心期刊论文，仅限2012年春季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使用。

2、2012年春季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可接受期刊录用通知，答辩通过，公示期结束后，凭期刊原件到研究生处领取学位证书。

3、从2012年秋季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必须提交已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再接受期刊录用通知，也不再接受未在有正式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4、从2012年春季起，所有提交的论文必须附有关于所发表论文与学位论文相关性的详细解释与说明。

5、从2013年春季起，各年级博士研究生按入学时所执行的培养方案规定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

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

2012年4月12日

上海体育学院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发表的学术论文的署名，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在正式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必须完成申请人攻读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关于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二、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CSTPCD）最新版为准。

三、提交的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以“上海体育学院”（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且学术论文内容要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相关。

四、提交的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如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体育学院”（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的我院博士生导师指导的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两专业博士生提交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不受本条款限制（但是，当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非“上海体育学院”时，须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

五、以上规定为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发表学术论文的最低要求，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的标准，并报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六、各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审核时，须按照在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标准执行。

七、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